

<<民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38510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38519

出版时间：2009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房绍坤 编

页数：52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民法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这本《民法(第2版)》由房绍坤主编,按照我国未来民法典的体系结构,以大民法的学科体系进行设计,共分8编:民法总论、人身权、亲属、物权、债权总论、债权分论、继承权、侵权责任。

全书采用全新的编写体例,章前设“引读案例”,以增加学生的学习兴趣;章后设“引读案例解答”,以帮助学生掌握案例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思路。

同时,章后设置“课堂讨论案例”和“重点思考习题”,以方便学生课堂和课后讨论、思考。在正文阐述中增加了“例题”及其“解析”,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本书内容阐述力求简明扼要,尽量用简洁的语言集中阐述民法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基本制度,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,不作历史发展、作用意义等内容的论述,以便使学生对民法知识能够一目了然。

本书紧密结合司法考试,章前设置“司法考试要点”,以使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。

同时,以“例题”和“课堂讨论案例”的形式将历年司法考试真题收入教材中,以便使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考点。

“例题解析”意在帮助学生掌握回答司法考试题的方法、思路,增强解题能力。

### 作者简介

房绍坤，烟台大学副校长、教授、法学博士、博士生导师，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，全国高等学校“国家级教学名师”、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”、民商法国家级教学团队和民法国家级精品课负责人；发表学术论文110余篇，出版《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》等专著20余部，出版《民法》等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4部、其他教材10余部。

<<民法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编 民法总论
  - 第一章 民法概述
  -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
  - 第三章 自然人
  - 第四章 法人
  -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
  - 第六章 物
  - 第七章 民事行为
  - 第八章 代理
  - 第九章 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和期限
- 第二编 人身权
  -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
  - 第十一章 人格权
  - 第十二章 身份权
- 第三编 亲属
  - 第十三章 亲属概述
  - 第十四章 婚姻关系
  - 第十五章 家庭关系
  - 第十六章 收养关系
- 第四编 物权
  - 第十七章 物权总论
  - 第十八章 所有权
  - 第十九章 用益物权
  - 第二十章 担保物权
  - 第二十一章 占有
- 第五编 债权总论
  - 第二十二章 债权概述
  - 第二十三章 债的履行
  - 第二十四章 债的保全
  - 第二十五章 债的担保
  - 第二十六章 债的转移
  - 第二十七章 债的消灭
- 第六编 债权分论
  - 第二十八章 合同总论
  - 第二十九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
  - 第三十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
  - 第三十一章 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
  - 第三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
  - 第三十三章 技术合同
  - 第三十四章 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
- 第七编 继承权
  - 第三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
  - 第三十六章 法定继承
  - 第三十七章 遗嘱继承
  - 第三十八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

<<民法>>

第三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

第八编 侵权责任

第四十章 侵权责任概述

第四十一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条件

第四十二章 侵权责任的方式和免责事由

第四十三章 数人侵权责任

第四十四章 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

第四十五章 特殊侵权责任

主要参考书目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依照《民法通则》第4条的规定，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。

自愿原则又称意思自治或私法自治原则，是指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，自主地从事民事活动，参与民事法律关系。

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，这种民事关系的确立、变更、终止应完全由当事人自己决定，只有这样，才能真正体现当事人之间的地位平等。

当然，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，而只能是相对的、有限制的，当事人自主自由地从事民事活动，也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及他人的利益。

自愿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：（1）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民事事项。

当事人不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法律关系，而且可以自主决定如何参与民事法律关系，如选择民事关系的相对人、民事关系的内容以及纠纷的处理方式等。

（2）当事人应对以自己的真实意思作出的行为负责。

当事人应受根据自己的意愿所实施的民事行为的约束，并对行为后果承担责任。

（3）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规范而得到实现。

因此，对于民法中的任意性规范，当事人可以排除适用。

<<民法>>

编辑推荐

《民法(第2版)》为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